

附件4

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2025年度计划生育服务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资金使用单位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6267.09	6252.72		99.77%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3507.72	3496.25		99.67%	
	省级财政资金	1323.83	1322.77		99.92%	
	地方资金	1435.54	1433.7		99.87%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符合				
	下达及时性	符合				
	拨付合规性	符合				
	使用规范性	符合				
	执行准确性	符合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符合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符合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1: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2: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,保障和改善民生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 目标3: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,稳定家庭功能。			基本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934	934	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1820	1819	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人数	3211	3209	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18754	18704	
		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(含其他)	5965	5962	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890元/人/月	890元/人/月	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1125元/人/月	1125元/人/月	
			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额(其他)发放标准	一级:720元/人/月 二级:490元/人/月 三级:260元/人/月	一级:720元/人/月 二级:490元/人/月 三级:260元/人/月	
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	80元/人/月	80元/人/月		
	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		120元/户/年	120元/户/年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	98%		
说明	无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